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3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公司共有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。此次续聘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3月3日